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現行《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相應修訂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為《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本次修訂完成後，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本次《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蔣輝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琴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條</b>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5]151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3月6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92411663K。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起人»)。</p>	<p><b>第1條</b>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b>規定</b>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5]151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3月6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92411663K。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起人»)。</p>
<p><b>第3條</b>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1052號。</p> <p>郵政編碼：518010。</p>	<p><b>第3條</b>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b>和平路</b>1052號。</p> <p>郵政編碼：518010。</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4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b>第4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b>第6條</b>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加強黨對公司的全面領導，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原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p>	<p><b>第6條</b>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加強黨對公司的全面領導，公司依據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其他有關規定，對公司原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p>
<p><b>第7條</b>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7條</b>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8條</b>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一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p>	<p><b>第8條</b> 公司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黨委委員</b>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公司<b>本</b>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高級管理人員</b>，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del>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和高級管理人員</b>。</p> <p>本條第一款<b>本章程</b>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包括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del>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p>
<p><b>第9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b>第9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del>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del>。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2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鐵路客貨運輸服務，鐵路設施技術服務，國內貨運代理，鐵路貨運代理，鐵路設備租賃，鐵路車輛維修(含鐵路貨車廠、段、臨修及加裝改造)，機械設備加工維修，鐵路專用儀器設備檢測、維修、改造、租賃、安裝，鐵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務，鐵路內外建設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和維修，自有房地產出租，提供住宿服務，餐飲服務，機動車輛停放服務，水電維修安裝，物業管理，倉儲裝卸服務，火車客票代理及廣告業務，國內貿易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興辦各類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p>	<p><b>第12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b>經依法登記</b>，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鐵路客貨運輸服務，鐵路設施技術服務，國內貨運代理，鐵路貨運代理，鐵路設備租賃，鐵路車輛維修(含鐵路貨車廠、段、臨修及加裝改造)，機械設備加工維修，鐵路專用儀器設備檢測、維修、改造、租賃、安裝，鐵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務，鐵路內外建設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和維修，自有房地產出租，提供住宿服務，餐飲服務，機動車輛停放服務，水電維修安裝，物業管理，倉儲裝卸服務，火車客票代理及廣告業務，國內貿易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興辦各類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p>
<p><b>第13條</b> 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依法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公司經營範圍。</p>	<p><b>第13條</b> 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依法可以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b>第16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b>第16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票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9條</b> 公司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公司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亦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b>第19條</b> 公司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公司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b>存管</b>；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b>存管</b>，亦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b>第23條</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b>第23條</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del>借款</del>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b>10%</b>。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24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b>第24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b>股東會</b>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del>公開發行股份</del>；<b>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b>；</p> <p>(二) <del>非公開發行股份</del>；<b>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b>；</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b>批准規定</b>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b>第25條</b>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25條</b>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b>公司本章程</b>規定的程序辦理。</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26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26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b>股東會</b>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b>。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del>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del></p>
<p><b>第27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b>第27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b>股東會</b>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28條</b>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b>第28條</b>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del>公司本</del>章程第27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b>第29條</b>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27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b>第29條</b> 公司因<del>公司本</del>章程第27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決議；公司因<del>公司本</del>章程第27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del>公司本</del>章程的規定或者<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del>公司本</del>章程第27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b>第30條</b>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b>第30條</b> 公司的股份可以<b>應當</b>依法轉讓。</p>
<p><b>第31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b>第31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b>股份</b>作為質押權<b>質權</b>的標的。</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32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32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del>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del>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高級管理人員</b>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b>就任時確定的</b>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種類<b>類別</b>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p>
<p><b>第33條</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刪除。</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34條</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迴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33條</b> 持有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高級管理人員</b>，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b>所得</b>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迴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高級管理人員</b>、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35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b>第34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b>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b>；</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b>第37條</b>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数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b>第36條</b>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b>結算</b>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数量<b>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b>；</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b>類別</b>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b>類別</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b>第38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37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39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b>第38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41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H股股東名冊供股東查閱時，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b>第40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b>獲得</b>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b>召開</b>、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b>股東大會</b>，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b>公司本章程</b>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b>複製</b>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del>財務會計報告</del>，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H股股東名冊供股東查閱時，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b>股東會</b>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b>或者</b>公司本章程所賦予<b>規定</b>的其他權利。</p>
<p><b>第42條</b>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查閱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b>第41條</b> <del>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del>股東查閱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b>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予以提供。</b></p> <p>其中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股東須連續<b>180</b>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應提前<b>10</b>個工作日向公司提交書面請求，說明擬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具體範圍及具體目的、所查內容與查閱目的間的直接關係，經公司審核如不違背上市公司信息公平、不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不存在不正當目的，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內幕信息、個人隱私、個人信息，公司應予以配合查閱，股東查閱時不能採取任何複印、拍照、錄像等其他方式。</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43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42條</b> 公司股東大會<b>股東會</b>、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b>股東會</b>、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b></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202 1469 289"><b>第43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 data-bbox="810 346 1469 434">(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491 1469 578">(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10 636 1469 772">(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 data-bbox="810 829 1469 966">(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44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44條</b> <b>審核委員會成員</b>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b>公司本章程</b>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b>合併合計</b>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b>公司本章程</b>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b>前述</b>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45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45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46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46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迴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47條</b>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48條</b>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p><b>第47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b>第49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50條</b>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p><b>第51條</b>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 align="center"><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 align="center"><b>第二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b></p>
<p><b>第48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4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b>第52條</b>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del>(二)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del>(三)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del>(六)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del></p> <p><del>(七)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del></p> <p><del>(八)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del></p> <p><del>(九)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del></p> <p><del>(十) (七) 修改公司本章程；</del></p> <p><del>(十一)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del></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為了提高工作效率，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決議，向董事會作出授權，授權內容應當具體明確。但不得將法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del>(十三)——(九)</del> 審議批准公司本章程第<b>4953</b>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del>(十三)——(十)</del>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del>(十四)——(十一)</del>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del>(十五)——(十二)</de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del>(十六)——(十三)</del>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b>或者</b>公司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b>股東會</b>決定的其他事項；。</p> <p><del>(十七)——</del>為了提高工作效率，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決議，向董事會作出授權，授權內容應當具體明確。但不得將法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49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違反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機制按照公司對外擔保相關制度等相關規定執行。</p>	<p><b>第53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b>股東會</b>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b>向他人提供擔保的</b>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違反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機制按照公司對外擔保相關制度等相關規定執行。</p>
<p><b>第50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54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b>股東會</b>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將<b>不與</b>董事、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高級管理人員</b>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51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55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b>3人時</b>；</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b>或者</b>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b>股份</b>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b>請求時</b>；</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b>司本</b>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52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列明的其他地方。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56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將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列明的其他地方。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應當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53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b>第57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b>股東會</b>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b>公司本章程的規定</b>；</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p><b>第三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b></p>
<p><b>第54條</b>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b>第58條</b>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本章程<b>第51-55條</b>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b>大會股東會</b>。</p>
<p><b>第55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59條</b> <b>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b>，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b>大會股東會</b>。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b>大會股東會</b>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b>本章程</b>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b>大會股東會</b>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b>大會股東會</b>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b>大會股東會</b>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b>大會股東會</b>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56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60條</b> 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b>本</b>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b>提議</b>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或者在收到提案<b>提議</b>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b>股東會</b>會議職責，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57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61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b>本</b>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b>股東會</b>通知的，視為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b>股東會</b>，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58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62條</b> <del>監事會</del><b>審核委員會</b>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del>監事會</del><b>審核委員會</b>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b>股東會</b>通知及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59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63條</b> 對於<del>監事會</del><b>審核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b>股東會</b>，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60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64條</b> <del>監事會</del><b>審核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b>股東會</b>，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 align="center"><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 align="center"><b>第四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61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65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62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b>第66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b>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b>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b>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b></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63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67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64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68條</b>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b></p>
<p><b>第66條</b>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b>第70條</b>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67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b>第71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b>股東會</b>，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b>股東會</b>，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b>股東會</b>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b>第68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b>第72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del>(一)——(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del></p> <p><del>(二)——是否具有表決權；</del></p> <p>(三) 分別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b>股東會</b>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應當註明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69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b>第73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b>投票代理委託書</b>同時均<b>需</b>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b>第70條</b>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刪除。</p>
<p><b>第71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74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del>股票賬戶卡</del>；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b>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b>，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b>有效身份證件</b>、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72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75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74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77條</b> <del>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del>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b>第75條</b>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78條</b>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b>股東會</b>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b>股東會</b>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b>股東會</b>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b>股東會</b>批准。</p>
<p><b>第76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79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b>股東會</b>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b>股東會</b>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77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80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79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b>第82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b>股東會</b>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b>股東會</b>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b>股東會</b>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b>股東會</b>，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 align="center"><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 align="center"><b>第六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80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凡任何股東須按所有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某些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些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b>第83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凡任何股東須按所有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某些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些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81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85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84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del>85</del>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b>公司法</b>》<b>第一百四十四條</b>規定的<b>類別股股東</b>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股東大會股東會</b>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b>股東大會股東會</b>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82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85條</b> 股東大會<b>股東會</b>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83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86條</b> 股東大會<b>股東會</b>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b>股東會</b>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85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擬選董事、監事的人數多於1人，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的具體規則詳見《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p>	<p><b>第88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b>股東會</b>表決。</p> <p>股東大會<b>股東會</b>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擬選董事、監事的人數多於1人，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b>股東會</b>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b>股東會</b>實行累積投票制的具體規則詳見《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86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89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87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90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del>有關變更</del>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88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91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del></p> <p><del>(五) 公司年度報告；</del></p> <p><del>(六)</del><b>(四)</b>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89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自願清盤；</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92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b>股東會</b>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自願清盤；</p> <p>(四) 公司<b>本</b>章程的修改；</p> <p>(五) 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b>向他人提供擔保</b>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額<b>總資產</b>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b>本</b>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b>股東會</b>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b>認定</b>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事項等可能影響持有類別股股份的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章程的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90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時，主持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如董事長需要迴避的，其他董事應當要求董事長及其他關聯股東迴避；無需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p> <p>被提出迴避的股東或其他股東如對關聯交易事項定性及由此帶來的在會議披露利益並迴避、放棄表決權有異議的，可申請無需迴避的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作出決定，該決定為終局決定。如異議者仍不服，可在股東大會後向證監會派出部門投訴或以其它方式申請處理。</p>	<p><b>第93條</b> 股東大會<b>股東會</b>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時，主持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如董事長需要迴避的，其他董事應當要求董事長及其他關聯股東迴避；無需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p> <p>被提出迴避的股東或其他股東如對關聯交易事項定性及由此帶來的在會議披露利益並迴避、放棄表決權有異議的，可申請無需迴避的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作出決定，該決定為終局決定。如異議者仍不服，可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後向證監會派出部門投訴或以其它方式申請處理。</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91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94條</b> 股東大會<b>股東會</b>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b>過半數的</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p> <p>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b>股東會</b>，由監事會主席<b>審核委員會</b>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b>審核委員會</b>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b>過半數的</b>監事<b>審核委員會</b>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b>審核委員會</b>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b>股東會</b>，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b>股東會</b>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b>股東會</b>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b>股東會</b>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b>股東會</b>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92條</b>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95條</b> 股東大會<b>股東會</b>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b>股東會</b>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93條</b>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b>第96條</b>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b>組織</b>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b>表決結果</b>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b>第94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b>第97條</b> <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del>股東大會</del><b>會議</b>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b>總數</b>，及佔公司總股份<b>股份總數</b>的比例，<b>包括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b></p> <p>(二)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高級管理人員</b>姓名；</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b>包括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b></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五)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公司應當及時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五)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公司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會議的董事、監事<b>一</b>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b>應當與現場</b>出席股東的簽名簿<b>冊</b>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b>一</b>應當在公司住所<b>一</b>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公司應當及時公告股東<b>大會股東會</b>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b>公司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b></p>
<p><b>第95條</b>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b>第98條</b>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b>大會股東會</b>變更前次股東<b>大會股東會</b>決議的，應當在股東<b>大會股東會</b>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b>第96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p>	<p><b>第99條</b> 股東<b>大會股東會</b>通過有關董事<b>一</b>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b>一</b>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b>大會股東會</b>決議通過之日。</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97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b>第100條</b> 股東大會<b>股東會</b>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b>第98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b>第101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b>本</b>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b>第99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101條至第105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102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b>股東會</b>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b>101</b>104條至第<b>105</b>10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01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100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28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迴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迴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222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28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迴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104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del>100</del><b>103</b>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28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迴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迴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del>222</del><b>229</b>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28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迴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102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101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當任何類別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就個別類別股東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就某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p>	<p><b>第105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del>101</del><b>104</b>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當任何類別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就個別類別股東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就某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03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公司章程第52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106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公司本章程第5256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104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107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105條</b>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b>第108條</b>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根據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或由上級任命。</p> <p>黨委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接受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的領導。</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del>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根據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或由上級任命。</del></p> <p>黨委按照黨組織隸屬於關係，<del>接受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的領導。</del></p> <p>黨委設書記1人；設副書記2人，其中專職黨委副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1人。黨委委員的職數根據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黨委書記、副書記也可由上級黨組織調動或者指派。</p>
<p><b>第106條</b> 黨委書記、黨員總經理由一人擔任</p>	<p><b>第109條</b> 黨委書記、黨員總經理由一人擔任。</p>
<p><b>第107條</b> 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會。</p>	<p><b>第110條</b>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會。</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09條</b> 黨委對公司實行全面領導，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落實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p> <p>(二) 黨委會會議研究決策涉及黨的建設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團工作以及擬提交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或通過的重要事項等。研究討論經營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項。</p> <p>(三) 黨委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的主要程序一般是：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會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和建議，並將決策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p>	<p><b>第112條</b>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對公司實行全面領導，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del>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del>主要職責是：</p> <p>(一) <b>黨委要</b>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del>落實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認真貫徹落實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的決策部署，</del>落實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p> <p>(二) <del>黨委會會議研究決策涉及黨的建設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團工作以及擬提交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或通過的重要事項等。研究討論經營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項</del><b>黨委謀全局、議大事、抓重點，在重大事項決策中履行決定或者把關定向職責，研究決定黨的領導、黨的建設等方面的重大事項。前置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確保改革發展正確方向。</b></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四) 黨委帶頭遵守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動員組織黨員群眾貫徹落實公司重大決策部署。</p> <p>(五) 黨委應當認真貫徹落實《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及相關制度，對公司不符合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以及國家法律法規的做法，通過黨委會會議形成明確意見向董事會、經理層反饋，得不到糾正的，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p>	<p>(三) 黨委參與前置研究討論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的主要經營管理事項的程序一般是：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動議或者工作建議由經理層研究擬定建議方案，根據需要也可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擬定；在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以及有關領導人員範圍內對建議方案進行溝通醞釀形成共識；召開黨委會會議對建議方案進行集體研究討論，重點看是否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是否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是否有利於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增強企業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是否有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群眾合法權益，並就能否提交董事會或者經理層審議形成意見；黨委會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事項，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提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要就黨委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和建議，並將決策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通過議題後，在提交會議決策前方案發生重大變化的，須經黨委再次前置研究討論。</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四) 黨委帶頭遵守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動員組織黨員群眾貫徹落實公司重大決策部署。</p> <p>(五) 黨委應當認真貫徹落實《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及相關制度，對公司不符合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以及國家法律法規的做法，通過黨委會會議形成明確意見向董事會、經理層反饋，得不到糾正的<b>一</b>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p> <p>(六) 黨委應當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黨委會議事規則，報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備案。</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14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符合公司章程第119條及第120條情形，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送達生效之日起除外。</p> <p>公司不設職工董事，董事可以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b>第117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b>股東會</b>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b>股東會</b>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del>連選可以連任</del><b>可連選連任</b>。</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b>本章程</b>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符合公司<b>本章程</b>第<b>119</b><del>120</del><b>122</b>條及第<b>120</b><del>123</del><b>123</b>條情形，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送達生效之日起除外。</p> <p>公司不設職工董事<b>董事會中設1名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b>，董事可以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高級管理人員</b>兼任，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高級管理人員</b>職務的董事<b>以及職工董事</b>，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3%</b><del>3%</del><b>1%</b>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b>股東會</b>選舉產生。<b>職工董事</b>由公司<b>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b>。</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股東大會<b>股東會</b>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b>第115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b>第118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del>或者</del>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b>責令關閉</b>之日起未逾三年；</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del>(七)–(八)</del>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b>停止其履職</b>。</p>
<p><b>第116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b>第119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b>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b></p> <p><del>(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del></p> <p><del>(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del></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三)</del>—(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del>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del></p> <p>(五) <del>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del></p> <p>(六) <del>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del></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17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120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b>本章程</b>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b>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b></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b>審核委員會</b>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b>本章程</b>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118條</b>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121條</b>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b>股東會</b>予以撤換。</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19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122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職辭任應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120條</b>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b>第123條</b>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b>第124條</b>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21條</b>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b>第125條</b> 未經公司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b>第122條</b>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126條</b>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123條</b>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b>第127條</b> 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b>第129條</b>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204 1458 289"><b>第130條</b>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 data-bbox="810 348 1458 485">(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 data-bbox="810 544 1458 723">(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data-bbox="810 783 1458 961">(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data-bbox="810 1021 1458 1157">(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data-bbox="810 1217 1458 1438">(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 data-bbox="810 1498 1458 1830">(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202 1468 287"><b>第131條</b>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 data-bbox="810 346 1468 431">(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 data-bbox="810 491 1436 534">(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 data-bbox="810 593 1452 678">(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 data-bbox="810 738 1468 866">(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 data-bbox="810 925 1468 1010">(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 data-bbox="810 1070 1468 1198">(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204 1469 342"><b>第132條</b>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 data-bbox="810 395 1469 485">(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 data-bbox="810 538 1469 725">(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10 778 1469 868">(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 data-bbox="810 921 1469 1010">(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204 1469 293"><b>第133條</b>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 data-bbox="810 348 1469 438">(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 data-bbox="810 493 1469 534">(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 data-bbox="810 589 1469 629">(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0 685 1469 725">(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 data-bbox="810 780 1469 870">(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810 925 1469 1015">(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810 1070 1469 1204">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 data-bbox="810 1259 1469 1393">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202 1469 336"><b>第134條</b>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810 395 1278 434">(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 data-bbox="810 491 1465 576">(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 data-bbox="810 634 1465 719">(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 data-bbox="810 776 1465 861">(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202 1471 385">第135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 data-bbox="810 442 1471 625">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133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134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 data-bbox="810 683 1471 772">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0 829 1471 1059">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 data-bbox="810 1117 1471 1300">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 data-bbox="810 1357 1471 1447">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25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p> <p>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董事會應當把黨委會研究討論作為決策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前置程序，經營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項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p>	<p><b>第136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其中董事長1人，<b>職工董事1人，獨立董事3人</b>。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p> <p>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董事會應當把黨委會研究討論作為決策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前置程序，經營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項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b>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b></p>
<p><b>第126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b>第137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b>股東會</b>，並向股東大會<b>股東會</b>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b>決定</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定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定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擬定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董事會戰略、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del>(八) 決定董事會戰略、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del></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del>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del></p> <p>(十四)——(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十四)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十六) 法律、法規<del>、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del>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27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b>第138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b>股東會</b>作出說明。</p>
<p><b>第128條</b>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139條</b>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b>股東大會股東會</b>批准。</p>
<p><b>第129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140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b>股東會</b>批准。</p>
<p><b>第130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141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b>股東會</b>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b>過半數的</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31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監事會、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b>第142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或者審核委員會</b>、董事長、監事會<b>、</b>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b>提議</b>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b>第132條</b>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等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等形式通知各董事和監事。如遇特殊或緊急情況，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當給予合理通知。</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b>第143條</b>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等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等形式通知各董事和監事。如遇特殊或緊急情況，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當給予合理通知。</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b>第134條</b>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b>第145條</b> 董事會例會<b>定期會議</b>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35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136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b>第146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本章程第136147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b>第137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148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39條</b>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而且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以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150條</b> 公司董事會設立<b>設置</b>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b>公司本</b>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而且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以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204 1469 336"><b>第151條</b>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p> <p data-bbox="810 395 1469 485">(一) 審核上市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 data-bbox="810 540 1469 629">(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 data-bbox="810 685 1469 774">(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 data-bbox="810 829 1358 872">(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p> <p data-bbox="810 927 1469 1017">(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 data-bbox="810 1072 1469 1204">(六) 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本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0 1259 1469 1349">其中，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包括：</p> <p data-bbox="810 1404 1166 1447">(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810 1502 1469 1591">(二)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p> <p data-bbox="810 1647 1469 1779">(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152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5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職工董事1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40條</b>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b>第153條</b>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b>財務報告定期法定</b>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b>總會計師</b>；</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b>本</b>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核委員會工作條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b>第141條</b>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b>第154條</b>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b>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b>，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b>本</b>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42條</b>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b>第155條</b>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b>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b>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b>本</b>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b>第143條</b>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156條</b>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b>大會</b>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del>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del></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b>本</b>章程的有關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44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籌備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p> <p>(二) 保管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三) 管理公司的股東資料，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p> <p>(四)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p> <p>(五) 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p>	<p><b>第157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籌備公司股東大會<b>股東會</b>和董事會會議；</p> <p>(二) 保管公司股東大會<b>股東會</b>和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三) 管理公司的股東資料，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p> <p>(四)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p> <p>(五) 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p>
<p><b>第146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p>	<p><b>第159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p> <p><del>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del></p> <p><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b>高級管理人員每屆</b>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47條</b> 公司章程第115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章程第116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117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160條</b> 公司本章程第<del>115</del><b>118</b>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b>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b>，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本章程第<del>116</del><b>119</b>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del>117</del><b>120</b>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149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根據黨委會提出的意見，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162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b>總會計師</b>等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根據黨委會提出的意見，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公司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52條</b>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165條</b>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153條</b>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b>第166條</b> <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b>第154條</b>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167條</b>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55條</b>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168條</b>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高級管理人員</b>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p> <p><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 公司<b>高級管理人員</b>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監事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整章刪除。</b></p>
<p><b>第173條</b>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172條</b>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b>股東會</b>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174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的2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佈季度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b>第173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的4個月內公佈<b>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b>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上半年結束之日起的2個月內公佈<b>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b>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佈<b>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b>季度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75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b>第174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b>資金</b>，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b>第176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175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b>大會</b>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b>公司</b>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東會</b>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del></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78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177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178條</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77條第二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p> <p>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26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p><b>第179條</b>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80條</b>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p><b>第179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p> <p>公司應本着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如果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p>採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形式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最低應達到4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合理提出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所佔比例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p>	<p><b>第181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p> <p>公司應本着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如果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p>採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形式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最低應達到4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合理提出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所佔比例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及時間間隔</p> <p>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採取現金形式分配股利時應綜合考慮有關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p>(1) 公司當年虧損；</p> <p>(2)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值；</p> <p>(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報告為非標準無保留意見或帶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p> <p>(4) 公司資產負債率高於70%；</p> <p>(5) 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量不足需通過融資籌集全部現金分紅資金；</p> <p>(6) 公司當年盈利的非經營性損益中存在因資產重估等當期未兌現重大金額；</p> <p>(7) 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p> <p>公司依照本款規定屬於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未有出現上述第(1)項至第(5)項情形的，公司應採取現金形式分配股利，並可依照本款規定屬於第(6)項、第(7)項的情形，對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進行合理調整確定當年可分配利潤。</p>	<p>(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及時間間隔</p> <p>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採取現金形式分配股利時應綜合考慮有關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p>(1) 公司當年虧損；</p> <p>(2)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值；</p> <p>(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報告為非標準無保留意見或帶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p> <p>(4) 公司資產負債率高於70%；</p> <p>(5) 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量不足需通過融資籌集全部現金分紅資金；</p> <p>(6) 公司當年盈利的非經營性損益中存在因資產重估等當期未兌現重大金額；</p> <p>(7) 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p> <p>公司依照本款規定屬於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未有出現上述第(1)項至第(5)項情形的，公司應採取現金形式分配股利，並可依照本款規定屬於第(6)項、第(7)項的情形，對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進行合理調整確定當年可分配利潤。</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且公司在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在滿足上述現金分配股利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有權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且公司在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在滿足上述現金分配股利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b>股東會</b>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b>股東會</b>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有權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80條</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但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二) 董事會在制訂及調整利潤分配政策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充分考慮對公司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迴報以及公司可持續發展。在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調整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後以特別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四)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p> <p>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p>	<p><b>第182條</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但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二) 董事會在制訂及調整利潤分配政策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充分考慮對公司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迴報以及公司可持續發展。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調整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後以特別決議提交股東大會<b>股東會</b>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四)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b>本</b>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議的要求；</p> <p>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p> <p>4、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迴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p> <p>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p> <p>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五)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p>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p> <p>4、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迴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p> <p>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p> <p>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五) <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del>監事會</del><b>審核委員會</b>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81條</b>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利潤分配政策並結合公司的經營狀況、發展需要等因素制訂，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後以普通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可實施。</p> <p>(二)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p>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b>第183條</b>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利潤分配政策並結合公司的經營狀況、發展需要等因素制訂，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後以普通決議提交股東大會<b>股東會</b>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b>過半數</b>通過方可實施。</p> <p>(二)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p>股東大會<b>股東會</b>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三) 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與當年淨利潤之比低於30%的，公司應當在利潤分配相關公告中詳細披露以下事項：</p> <p>1、結合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資金需求等因素，對於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原因的說明；</p> <p>2、留存未分配利潤的預計用途及收益情況；</p> <p>3、公司在相應期間是否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中小股東參與現金分紅決策提供了便利；</p> <p>4、公司為增強投資者迴報水平擬採取的措施。</p> <p>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負但合併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利潤分配相關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實施利潤分配的情況，及公司為增強投資者迴報水平擬採取的措施。</p>	<p>(三) 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與當年淨利潤之比低於30%的，公司應當在利潤分配相關公告中詳細披露以下事項：</p> <p>1、結合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資金需求等因素，對於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原因的說明；</p> <p>2、留存未分配利潤的預計用途及收益情況；</p> <p>3、公司在相應期間是否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中小股東參與現金分紅決策提供了便利；</p> <p>4、公司為增強投資者迴報水平擬採取的措施。</p> <p>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負但合併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利潤分配相關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實施利潤分配的情況，及公司為增強投資者迴報水平擬採取的措施。</p>
<p><b>第182條</b>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b>第184條</b>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83條</b>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或者人民幣支付。</p> <p>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p>	<p><b>第185條</b>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或者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p>
<p><b>第186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b>第188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內部審計制度應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p><b>第187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刪除。</p>
	<p><b>第189條</b>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90條</b>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p>
	<p><b>第191條</b>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b>第192條</b>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p><b>第193條</b>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p><b>第188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其中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b>第194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其中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本章程的相關規定。</p>
<p><b>第190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196條</b>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192條</b>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b>第198條</b>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b>股東會</b>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b>第193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p><b>第199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定。</p>
<p><b>第194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b>第200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b>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b>。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b>股東會</b>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200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的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206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b>或者</b>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b>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的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b>時</b>，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b>應當</b>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207條</b>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須從其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201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208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203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210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del>公司</del><b>本</b>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del>公司</del><b>本</b>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b>表決權</b>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b>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予以公示。</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204條</b>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203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211條</b> 公司有公司本章程第203<b>210</b>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205條</b>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03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212條</b> 公司因公司本章程第203<b>210</b>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206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213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207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214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b>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208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b>第215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b>制訂</b>清算方案，並報股東<b>大會股東會</b>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209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216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b>破產清算</b>。</p> <p>公司經<del>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del>，<b>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b>，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b>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p>
<p><b>第210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217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b>股東會</b>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211條</b>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218條</b>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del>依法履行清算義務</del>，<b>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b>。</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b>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213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b>第220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將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 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定修改章程的。</p>
<p><b>第214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221條</b> 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215條</b>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p>	<p><b>第222條</b>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b>股東會</b>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本章程。</p>
<p><b>第219條</b>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b>第226條</b> 除公司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b>股東會</b>、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221條</b>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b>第228條</b>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 (<a href="http://www.cs.com.cn">http://www.cs.com.cn</a>)、證券時報 (<a href="http://www.stcn.com">http://www.stcn.com</a>)、上海證券報 (<a href="http://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a>)、證券日報 (<a href="http://www.zqrb.cn">http://www.zqrb.cn</a>) 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指定披露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p>
<p><b>第222條</b>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b>第229條</b>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b>超過</b>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b>不足未超過</b>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b>大會股東</b>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del>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del><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del></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223條</b>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230條</b> 公司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b>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224條</b>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b>第231條</b> <del>公司本章程</del>所稱「以上」、「以內」<del>、「以下」</del>，都含本數；<b>「過」</b>、「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b>第225條</b>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與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p>	<p><b>第232條</b> 公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與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p>
<p><b>第226條</b>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b>第233條</b> 公司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b>第227條</b>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234條</b> 公司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b>股東會</b>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修訂後的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健全股東大會制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健全股東大會制度，<del>為規範公司行為</del>，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del>、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del>《公司章程》</del>」)<del>「公司</del>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p>
	<p>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 align="center"><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p>	<p align="center">刪除。</p>
<p><b>第二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b>第四條</b>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其職權為：</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p> <p>(八)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戰略、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二十)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del>(十)——(五) 對發行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作出決議。</del></p> <p>(六) 對上市與退市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del>(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del></p> <p><del>(十二)——(八)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del></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del>(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del></p> <p><del>(十四)——審議批准第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del></p> <p><del>(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del></p> <p>(十) 對董事會提請審議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關聯交易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十六)——(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審議批准董事會戰略、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二十)——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條</b>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程序</b></p>	<p align="center">刪除。</p>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公司在上述規定期限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以下簡稱「深圳證監局」）和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b>第五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數不足3人時；</li> <li>（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li> <li>（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li> <li>（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li> <li>（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以下簡稱「深圳證監局」）和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刪除。</p>
	<p><b>第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p>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 data-bbox="810 183 1465 363">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 data-bbox="810 423 1465 604">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10 663 1465 1087">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810 1146 1465 1327">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0 1387 1465 1621">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十二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一節第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且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14日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不能符合14日規定，召集人應視情況將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延期。</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b>股東會</b>，董事會、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併<b>合計</b>持有公司<b>3%1%</b>以上(含<b>3%</b>)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含<b>3%</b>)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且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14日發出股東大會<b>股東會</b>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b>。如不能符合14日規定，召集人應視情況將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延期。<b>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b></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b>股東會</b>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b>股東會</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b></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八條</b>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迴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del><b>第八條</b>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del></p> <p><del>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迴覆送達公司。</del></p> <p><del>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del></p> <p><del>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p> <p><del>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del></p> <p><b>第十六條</b>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b>第十七條</b>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九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迴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p><b>第十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刪除。</p>
<p><b>第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十二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迴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該等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在5日內將會議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p>
<p><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三節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b></p>
<p><b>第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地點。</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地點。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b>3:00</b>，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b>9:30</b>，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b>3:00</b>。</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116條第3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十四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消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要求。</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十五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刪除。</p>
<p><b>第十六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刪除。</p>
<p><b>第十七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 data-bbox="810 183 1469 363">第三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10 423 1469 604">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810 663 1469 798">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10 857 1469 1087">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10 1146 1469 1570">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如擬選董事人數多於1人，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的具體規則詳見《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p>
	<p>第三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p> <p>股東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p> <p>(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p> <p>(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者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p> <p>(五) 迴購條款，包括迴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迴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p> <p>(六) 募集資金用途；</p> <p>(七) 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p> <p>(八) 決議的有效期；</p> <p>(九) 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p> <p>(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p> <p>(十一) 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十九條</b>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p> <p>(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刪除。</p>
<p><b>第二十條</b>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刪除。</p>
<p><b>第二十一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的表決一般採取舉手表決的方式。只有在下列人員的要求下，方採取投票方式進行：</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刪除。
<p><b>第二十三條</b>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刪除。
<p><b>第二十四條</b>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刪除。
<p><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二十六條</b>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刪除。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二十七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p><b>第二十八條</b>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p><b>第二十九條</b>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一條</b>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刪除。</p>
<p><b>第三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辦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三條</b> 以下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債券；</p> <p>(三)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額30%的；</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刪除。</p>
	<p><b>第三十六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b>第三十七條</b>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類別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四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迴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迴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迴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迴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第五章 附則
<p><b>第三十四條</b>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公司原《股東大會制度（試行）》同時廢止。有關股東大會的其他規定，按《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p>	刪除。
<p><b>第三十五條</b>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刪除。
<p><b>第三十六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依《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同時，依據公司證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制定和實施的規則、規定和守則，本規則的實施並不影響公司相應需遵循的原則及履行的責任。</p>	刪除。
	<p><b>第四十八條</b>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文件對外資股的股東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九條</b>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p>
	<p><b>第五十條</b>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b>第五十一條</b>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修訂並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p>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條</b> 為規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工作程序和行為方式，保證公司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承擔義務，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法規和《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工作程序和行為方式<b>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b>，保證公司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承擔義務，<b>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b>，依據<b>根據</b>《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del>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del>《公司章程》</del>」<b>「公司章程」</b>)，特制定本規則。</p>
<p><b>第二條</b>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機構，對外代表公司，向公司股東大會負責。</p>	<p><b>第二條</b>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機構，對外代表公司，向公司股東大會負責。<del>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del>，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權責統一，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不斷提高依法治理水平。</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	刪除。
<p><b>第三條</b>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公司經理層成員進入董事會的人數，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p>	刪除。
<p><b>第四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董事長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如董事任期屆滿，股東大會尚未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原任董事應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p>	刪除。
<p><b>第五條</b> 公司董事出現缺額時，應通過股東大會及時補選董事，以補足原任董事名額為限。</p>	刪除。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責權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董事會的職責權限</b> <b>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b></p>
<p><b>第六條</b>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擬定董事會戰略、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b>第三條</b>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del>決定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交董事會工作報告。</del></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del>決定股東會決議執行方案。</del></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del>決定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編製上市公司定期報告、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可持續發展ESG報告)，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專項說明。</del></p> <p>(五) 決定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會計政策變更、重要會計估計變更、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需股東會審議的提請股東會審議。</p> <p><del>(五)——(六)</del> 制定制訂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股東分紅迴報規劃、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決定任免屬下全資公司經理，推薦控股、參股公司的董事、監事和財務負責人人選。</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審定公司年度和中期業績報告，及對外發佈公告和披露重要信息等事項。</p> <p>(十三)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六)–(七) 制定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退市方案。</del></p> <p><del>(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del></p> <p><del>(八) 擬定董事會戰略、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del></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被收購應對措施方案。</p> <p>(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del>(九)–(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del></p> <p><del>(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決定任免屬下全資公司經理，推薦控股、參股公司的董事、監事和財務負責人人選。</del></p> <p>(十一) 選舉董事長，向股東會提名選舉和更換董事，擬訂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del>(十一)——(十三)</del>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條例、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p> <p><del>(十二)</del>——審定公司年度和中期業績報告，及對外發佈公告和披露重要信息等事項。</p> <p><del>(十三)</del>——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del>(十四)</del>——《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五) 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制訂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方案。</p> <p>(十七)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十八) 決定權限標準以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非關聯交易)，提請股東會審議權限標準以外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非關聯交易)。</p> <p>權限標準為：</p> <p>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同時滿足下列條件：①單筆財務資助金額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b>10%</b>；②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未超過<b>70%</b>；③最近<b>12</b>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b>10%</b>。</p> <p>提供擔保事項，同時滿足下列條件：①單筆擔保額未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b>10%</b>；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b>50%</b>或總資產<b>30%</b>；③按照擔保金額連續<b>12</b>個月內累計計算，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的擔保；④擔保對象的資產負債率未超過<b>70%</b>。</p> <p>除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以外，交易測算指標<b>5%</b>以上、<b>50%</b>以內的其他重大交易，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项交易連續<b>12</b>個月內累計計算，其中購買或出售資產類別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p> <p>(十九) 決定總經理辦公會權限標準以外的上市公司日常交易(非關聯交易)。</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二十) 決定權限標準以內的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提請股東會審議權限標準以外的上市公司關聯交易。</p> <p>權限標準為：除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協議無具體交易金額以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且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交易測算指標均為5%以下，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累計計算。上述比例5%以上豁免提請股東會審議的特殊情形以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具體規定為準。</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決策事項需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前置審議的應依據相關工作條例先行審議批准。</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董事長</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b>第七條</b>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p> <p>(二) 董事會休會時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p>(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四) 簽署公司股票、債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p> <p>(五) 審批使用公司的董事會基金。</p> <p>(六) 根據經營需要，向總經理和公司其他人員簽署《法人授權委託書》。</p> <p>(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屬下全資公司經理的任免文件；根據公司人事管理規定，簽發董事會秘書處工作人員的任免文件。</p> <p>(八) 向董事會提名控股、參股公司的董事、監事人選。</p> <p>(九)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十)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務。</p>	
<p><b>第五章 董事會的工作機構</b></p>	<p><b>第五章—董事會的工作機構</b> <b>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工作機構</b></p>
<p><b>第八條</b>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處，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人。</p>	<p>刪除。</p>
<p><b>第九條</b> 董事會可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審核、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的安排和總經理的提議，就相關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刪除。</p>
<p><b>第十條</b>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會計專業人士。</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簡稱「職工董事」）1人，獨立董事3人。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人數最少為3人，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長有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以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向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處，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人。</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而且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5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職工董事1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p> <p>(一) 審核上市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p> <p>(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六) 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其中，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包括：</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會計師；</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六章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一節 會議的召集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平均每季一次。</p>	不變。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b>第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四)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時；</p> <p>(五) <del>1/2以上</del><b>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b>提議時；</p> <p>(六)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第十三條 按照第十二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處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如董事長認為提議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並於接到經修改或補充的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b>第二節 會議的議案與通知</b>
	<p><b>第十五條</b> 董事會議案應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足夠合理的時間內以書面方式遞交董事會秘書處。議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議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b>第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和監事。</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b>第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等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等形式通知各董事和監事。如遇特殊或緊急情況，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當給予合理通知。</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十五條</b>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b>第十七條</b> 書面會議<del>董事會</del>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del>會議日期和地點；</del></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del>會議期限；</del></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del>事由及議題；</del></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del>發出通知的日期。</del></p> <p>(五)<del>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del></p> <p>(六)<del>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del></p> <p>(七)<del>聯繫人和聯繫方式。</del></p> <p><del>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del></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十六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調整為第十八條。</p>
	<p><b>第三節 會議的召開</b></p>
<p><b>第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del>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del>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人員在會議上可以陳述意見，提出諮詢或發表說明，但無表決權。</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p> <p>委託書中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b>第二十條</b>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委託書中應當載明：</p> <p><del>(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del></p> <p><del>(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del></p> <p><del>(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del></p> <p><del>(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del></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十九條</b>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調整為第二十一條。</p>
<p><b>第二十條</b>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其他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刪除。</p>
	<p><b>第二十二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二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作出該項表決所規定的人數，即可形成有效決議。</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二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經全體董事（有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的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b>第二十三條</b>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經全體董事（有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的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迴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二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表決採用記名舉手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迴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對會議所議事項形成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個工作日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應將會議記錄的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個董事。</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二十五條</b>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p>	<p>刪除。</p>
<p><b>第二十六條</b>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二十七條</b> 會議記錄應與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p>	<p><b>第二十五條</b> 會議記錄應與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del>董事會會議記錄</del>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公司監事會監事、有關的非董事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列席董事會會議人員在會議上可以陳述意見，提出諮詢或發表說明，但不享有表決權。</p>	<p>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 align="center"><b>第七章 董事會議案及決議執行</b></p>	<p align="center"><del>第七章 董事會議案及決議執行</del> <del>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信息披露</del></p>
<p><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所議事項由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提出。</p>	<p align="center">刪除。</p>
<p><b>第三十條</b> 董事會議案實行歸口負責制。董事會議案(草案)應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足夠合理的時間內以書面方式遞交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對董事會議案(草案)收集、篩選和整理後，由董事長決定是否作為董事會正式議案。</p> <p>向董事會秘書處遞交董事會議案(草案)時，應一併提交該議案(草案)的說明文件、可行性分析報告、論證依據等材料。</p>	<p align="center">刪除。</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一條</b> 按照第八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處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秘書處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刪除。</p>
<p><b>第三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議案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應形成董事會決議，並以文件下發執行。</p>	<p>調整為第二十六條。</p>
<p><b>第三十三條</b> 董事會的決議由公司總經理等有關方面組織實施，並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長或執行董事對決議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公司監事會對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b>第二十七條</b> 董事會的決議由公司總經理等有關方面組織實施，並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長或執行董事對決議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公司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對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現行條款	擬修訂條款
<p><b>第三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p>	<p>刪除。</p>
<p><b>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的信息披露</b></p>	<p>刪除。</p>
<p><b>第三十五條</b> 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應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將決議報送相關監管機構，並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需要披露的事項和決議。</p>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應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將決議報送相關監管機構，並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需要披露的事項和決議。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b>第九章 附則</b></p>	<p><b>第九章第六章 附則</b></p>
<p><b>第三十六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為準。</p>	<p><b>第二十九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b>股東會</b>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b>股東會</b>規則的規定為準。</p>
<p><b>第三十七條</b>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公司原《董事會工作條例(試行)》同時廢止。</p>	<p><b>第三十條</b>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b>修訂</b>並經公司股東大會<b>股東會</b>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公司原《董事會工作條例(試行)》同時廢止。</p>
<p><b>第三十八條</b>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調整為第三十一條。</p>